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17 年 4 月 21 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 号）要求，结合机床工具行业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特点，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行业自律性协调作用，维护行业企业共同利益，创建良好的竞争环境，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依据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的《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组织制定，并批准发布的一种规范性技术文件，简称协会标准。协会标准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形成互补，协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协会标准应具有先进性和时效性，并能快速响应和满足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发展要求。

第三条 协会标准秉承公开、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四条 协会标准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机床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机床协会的代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CMTBA 五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

示例：T/CMTBA ×××× -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协会设立标准化委员会，负责协会标准化工作总体规划，标准体系建立，标准计划的审批及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指导和标准的批准发布。

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由来自企业、科研机构、检测机构、高等院校、协会、政府部门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第六条 标准化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协会标准的制修订管理工作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秘书处设在协会行业发展部。

第七条 协会各分支机构（分会）秘书处负责本专业领域协会标准的制修订管理工作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本专业领域标准计划的核准、上报和协调，组织本专业领域协会标准的制定和审查工作等）。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

第八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的工作程序是：立项、起草、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出版、复审等。

第九条 协会标准的提出和立项

- 1) 协会各分支机构和会员单位均可提出；
- 2)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
- 3)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

提出协会标准立项申请时，应填写《协会标准项目建议书》等申报材料（详见《协会标准制定工作细则》中第2章），并应上报给相关分支机构（分会），分支机构（分会）审核后报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秘书

处审批。

第十条 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在收到《协会标准项目建议书》等申报材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经在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征询意见后，应当做出同意立项或需要协调或不予立项的批复。立项批准后在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批准立项的协会标准，原则上由立项提出单位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其人员构成一般应有科研、生产、用户等方面代表参加。标准起草牵头单位和参加单位应选派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参与标准起草工作。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按计划开展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分析、必要的试验验证等。协会标准应按照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及要求编写。

标准起草单位要注意做好标准制定与技术创新、试验验证、知识产权处置、产业化推进和应用推广的统筹协调。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由相关分支机构负责将征求意见稿发到行业内主要相关企业（包括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个月，同时也可在相关网站（或期刊）上征求意见，反馈的意见由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汇总处理。

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按征求意见稿修改后形成标准送审稿，

提交分支机构标准化工作专家组进行审查。

各分支机构负责组建标准化工作专家组，其成员从协会标准化专家库中遴选，人数为单数且不应少于 15 人，并将《协会标准化工作专家组名单》上报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标准化工作专家组负责协会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工作，并对所审查的协会标准技术内容和质量负责。

第十五条 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必要时，可采取函审。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获得超过 3/4 的专家同意方可通过。审查通过的协会标准应尽快按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标准报批稿，并上报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

第四章 标准审批、发布、出版和实施

第十六条 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应在收到报批稿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给出标准编号，由协会法人代表批准后以中床协标发文统一发布。

第十七条 协会标准版权归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所有，由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统一负责协会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

第十八条 制定协会标准过程中所有报批材料，由协会标准化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十九条 协会标准发布实施后，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条 协会根据标准使用需求，统一组织对协会标准的宣贯

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一条 协会标准发布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应组织对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性以及是否满足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发展。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协会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协会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第五章 工作经费

第二十四条 协会标准的工作经费主要以协会标准起草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自筹为主、协会资助、其它企业和社会赞助等方式筹集。资金使用应专款专用、公开透明，保证标准制定工作的完成。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